

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关于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

2015 级同学：

现将我院 2019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通知如下。

1. 学院推免办法和实施细则公示

我院依据《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校发[2017]1 号）文件精神（附件 1），制定切合我院的推免办法和实施细则，《中北大学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附件 2）。

2. 学生申请阶段

9 月 10 日前，我院 2015 级符合基本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中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，同时须提交有关成果与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特别说明，请符合《中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校发[2017]1 号）第八条中名额外列的以下应届本科毕业生，经学院审核批准后，将其申请表于 9 月 5 日前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（1）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，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。

（2）入选国家队并代表国家参加奥运会、亚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，或代表学校在全运会等重大国内赛事中取得优异成绩，能够提升

学校知名度的。

3. 资格审核、推荐

9月14日前，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及本学院推免办法和实施细则，对申请学生的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核，组织专家对相关论文、专利及成果、学科竞赛等进行审核认定，按“学习成绩”、“创新能力”及“实践能力”等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。根据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，等额确定推荐名单，在本学院进行公示。

4. 咨询、监督电话

学院教学科电话：0351-2159426